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雅柔  
電話：7273173#403  
電子信箱：lisa55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53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電子檔1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TRRPK7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-112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計畫」，將自112年10月2日起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，敬請轉知貴屬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學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854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藝才教育品質，爰規劃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檢附112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如附件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 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) 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三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及「112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一公

輔導室 收文:112/09/06



1120003650

無附件

開授課【線上參與報名表單】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以  
實體15人、線上60人為原則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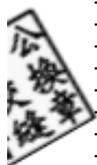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惠予參與之教師公（差）假或課務排代出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